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桐

沈田丰

熊建益